

九龍油麻地新填地街 249-253 號
宏昌大廈 3 樓 A - B 室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
翁振潮會長

以郵遞及電郵傳送

翁會長：

貴會於八月一日的來信收悉。我獲屋宇署署長授權回覆如下。

一向以來，本署與貴會在屋宇署的會員代表，即屋宇署測量主任權益小組及技術主任權益小組，均保持密切聯繫，就部門的人手、管理和運作等問題有緊密的交流。貴會亦一直有委派代表，直接參與本署的部門協商會議。本署一貫非常重視部門的管理和人手情況，以及與員工的溝通，並知悉技術職系員工對工作安排及環境的意見和關注。事實上，本署在過去數月已就人手編制進行了全面檢討，以及進行所須的跟進工作。本署亦希望貴會明白，增加額外人手、開設更多職位事涉有關政策及資源方面配合，所需的額外資源亦需透過資源分配機制獲得，過程是需要跟隨既定程序和時間來處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七月十八日給貴會的覆函中亦已清楚指出本署若需增設新職位，須按現行機制申請增撥資源。

在今年初當公務員事務局回覆貴會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之信件後，隨即與屋宇署測量主任權益小組及技術主任權益小組展開聯絡並嘗試安排會面。直至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貴會直接來函本署，表達對人手不足的意見及通知本署有關張貼標語的行動。本署透過屋宇署測量主任權益小組及技術主任權益小組，了解有關張貼標語行動細節，並旋即同意有關安排；並且，鑒於貴會在來函中所提出之「人手問題」牽涉到本署不同組別及不同職能同事之工作，本署相信透過直接會面了解，為更有效快捷之處理問題途徑，故本署特致函貴會，並於六月七日與貴會及屋宇署測量主任權益小組和技術主任權益小組人員會面。在會上，貴會及兩個權益小組人員，均表達了多方面的意見，其中不少與日常運作程序、行政或工作安排有關，因此在會上與會雙方均同意部份事宜如拓展部人員逾時工作情況等由有關分部另行檢視，而另外再透過四個不同討論小組，邀請本署技術職系人員與有關管理人員直接溝通，詳細表達各種意見及直接了解問題所在，以便有系統地和全面地跟進及回應。有關討論小組會議，已於六月底召開。本署相信，上述安排可最快捷掌握

和解決技術職系人員所面對之問題，同時亦可直接紓緩同事們之工作壓力。可惜屋宇署測量主任權益小組和技術主任權益小組代表最後仍決定不參與有關討論小組會議。從上述已召開的討論小組會議，本署得悉所安排的小組討論非常有建設性，同事們亦提出多項寶貴的意見。

正如本署於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部門協商會議中表示，本署刻下仍在整理有關討論小組所談論的事項及有關跟進工作，並會稍後盡快與技術職系人員就有關結果詳細溝通。其實，會上部份建議如購買器材等已通過本署既有程序立即展開跟進。本署亦在該部門協商會議中向員方代表提出，為加強部門與本署技術職系人員的溝通，本署擬分別設立屋宇署測量主任職系和技術主任職系的技術人員會議，讓更多前綫人員有機會定期與屋宇署署長、職系首長及相關的職系主管直接會面溝通。遺憾的是測量主任職系及技術主任職系代表在會上表示，現有兩個權益小組與屋宇署署長、副署長及負責管理相關技術職系的助理署長的溝通接觸已經十分足夠，貴會暫不擬考慮參與有關安排。本署仍希望貴會能積極考慮，因為透過最近的會面，發現部份如工作內容、工作量、員工士氣、職責分工等多個範疇的事項，實需更多前綫員方的直接參與和提供意見，方能有效掌握及解決問題。

無論如何，本署會繼續密切跟進各項事宜，並會繼續適切與屋宇署的技術職系人員，包括與屋宇署測量主任權益小組及技術主任權益小組安排各項討論及會面。本署期望藉着更緊密之溝通，加強合作，讓部門運作更有效及暢順。

屋宇署署長

(部門主任秘書 劉慧雲



代行)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副本送：公務員事務局